兴安盟“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2026–2030 年）

北京林业大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5
一、总体定位与愿景 5
二、具体目标（至 2030 年） 6
三、核心指标体系 7
第二章 重大战略任务 9
第一节 构建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9
1.1 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9
1.2 系统推进重点国有林区生态修复 10
1.3 巩固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10
1.4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 11
第二节 全面提升林草资源保护水平 11
2.1 强化林草湿资源保护 12
2.2 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13
2.3 提升林草灾害防控能力 13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4
3.1 夯实保护地基础 14
3.2 推进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提升 15
3.3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繁育 15
第四节 扩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16
4.1 夯实传统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底座 .. 16
4.2 做强林下经济及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 17
4.3 打造北方森林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 17
4.4 建设全国林草碳汇产业示范高地 18
第五节 深化林草机制改革 18
5.1 推深做实林草长制 18
5.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9
5.3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19
5.4 稳慎推进草原二轮延包 20
第六节 强化林草支撑保障 20
6.1 提升种苗保障能力 20
6.2 提高林草科技支撑能力 21
6.3 加强林草执法能力建设 21

6.4 开展林草湿荒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22
6.5 推进国有林场和基层站点标准化建设 22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 23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 23
一、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境的影响 . 23
二、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社会的影响 . 2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26
一、原生植被和土壤保护措施 26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26
三、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措施 26
四、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缓解措施 27
五、水环境保护措施 2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治理机制 28
第二节 强化政策创新，优化要素支撑环境 28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提升精准治理效能 29
第四节 鼓励多元参与，凝聚共建共享合力 29

第一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兴安盟红色根脉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定位，落实“1571”“七个彰显新作为”和“12843”部署，守牢生态底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低空＋林草”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林产品加工，推进森林“四库”及碳汇储备基地建设。坚持生态共建、成果共享，让各族群众共享绿色红利，为兴安盟高质量发展提供林草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严守生态红线，推进科尔沁治沙和草原过牧治理，提升生态质量。

——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统筹保护、修复、利用和增值，兼顾区域差异，实现综合效益统一。

——科学绿化、永续发展。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树适草，推广乡土良种和适用技术，增强生态稳定性。

——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完善生态补偿、碳汇交易和资源监管，提升法治化、数字化水平。

——惠民利民、绿色共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党建引领、共建共护。持之以恒推进从严治党，压实各级责任，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生态建设。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一、总体定位与愿景

建设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安全屏障，发展绿色现代林草产业，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服务绿色兴安建设。

到2030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取得决定性胜利，林草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持续提升；碳汇开发、计量监测和交易机制逐步完善，林下经济、森林食品、森林康养融合发展，各族群众共享生态红利。

二、具体目标（至 2030 年）

2.1 生态屏障更加牢固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连通性，强化重点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增强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功能。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控制在 0.9‰和 2‰以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 3‰和 9%以内。持续防范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维护生物安全，力争到 2030 年疫区数量控制为零。

2.2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林草资源总量稳步增长、质量持续提升，退化林草得到系统修复，林分和草原群落结构不断优化。增强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碳汇等生态产品供给，完善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良性循环。

2.3 绿色产业更加兴旺

推动特色林草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全链条发展，融合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与文化研学。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基地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左右，林果、林下中草药等产能稳定在 2 亿斤左右，促进各族农牧民增收。

2.4 治理体系更加现代

深化四级林草长制，健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责任体系。建设覆盖全盟的资源监测和灾害预警平台，强化科技、良种和适用技术支撑，提高治理数字化、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形成制度完善、执法有力、监管到位的现代治理格局。

三、核心指标体系

到2030年，全盟森林覆盖率达到27.11%，森林蓄积量达到0.5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74%以上，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69.79亿元；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林草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表1-1 兴安盟“十五五”林业和草原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值	2030年目标值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26.74%	27.11%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4718	0.5	约束性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75.15%	>74%	预期性

4	基本草原面积	万亩	2424.66	2424.66	约束性
5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11.89%	11.89%	预期性
6	森林食物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5	7.5	预期性
7	林草产业总产值	亿元	60.2	69.79	预期性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0.9	预期性
9	草原火灾受害率	‰	2	<2	预期性
10	累计治理沙化土地面积	万亩	200	232	约束性
11	草畜平衡指数	%	＜10	＜10	预期性
1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28	⩽3	预期性
13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0	⩽9	预期性
14	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万亩	50.8	60	预期性
15	林果、林下中草药等产能	亿斤	1.6	2	预期性

第二章 重大战略任务

第一节 构建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坚持系统治理和问题导向，以“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为抓手，聚焦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和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两大核心战场，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及林草湿质量提升，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韧性，提高固碳储水、防风固沙和生物栖息功能。

1.1 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坚持以水定绿、因害设防、分类施策，以科右中旗为核心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同步推进协同推进区和巩固拓展区建设。聚焦科右中旗南部、突泉县东南部等沙化区域，对流动、半固定沙地实行工程固沙与种草、灌草结合；轻度沙化区以封沙育林育草和自然恢复为主；农牧交错区完善防护林网，协同草原修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因地制宜推进以路治沙、科技治沙。健全建设、验收、管护一体化机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区纳入禁牧区管理，严防二次沙化。推广以工代赈，吸纳农牧民和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护，加强乡土种苗应用与跨区域联防联治，全面提升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质效。

1.2 系统推进重点国有林区生态修复

聚焦阿尔山市、白狼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等重点国有林区，衔接大兴安岭中段嫩江源头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和水源涵养区保护。针对林分过密、结构单一、更新不足等问题，实施封育、抚育、乡土树种补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坚持“造抚并举、以抚促优”，完善全周期经营制度，推广白狼、五岔沟可持续经营示范经验，提高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火灾受损林地实行分类评估、依法处置，科学开展灾后更新和管护。

1.3 巩固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以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为引领，聚焦乌兰浩特市及各旗县市城镇建成区、城郊结合部和重点嘎查村绿化短板，分类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科学利用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间，优先选用适应兴安盟气候条件的乡土乔灌木、彩叶树种和经济林树种，采取成片、成带、成景模式，保护乡村自然肌理和特色风貌，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特色鲜明的绿化美化示范嘎查村。加强已建绿地和村屯林木抚育管护，完善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及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绿化成果。推动全民义务植树与“三北”工程、村屯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相衔接，拓

展“义务植树＋乡村振兴”“义务植树＋生态修复”“义务植树＋志愿服务”等参与方式，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爱绿植绿护绿长效机制。

1.4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巩固“十四五”修复成效，推动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74%以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治理标准，分类推进退化沙化草原修复：轻度退化草原以禁牧封育、季节性休牧和自然恢复为主；中度退化放牧场、打草场选用本土优质牧草，采取补播改良、围栏封育和鼠虫害治理等措施；严重退化及中度以上沙化区域，结合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种植抗逆多年生草种，配套禁牧封育、科学施肥和工程固沙。健全分区封育和长效管护机制，依托四级林草长制压实责任，加强巡护监督，严控人为破坏。深化与科研院校合作，推广本土化修复技术，开展优质牧草筛选试验，提高良种使用率和修复成效。

第二节 全面提升林草资源保护水平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兴安盟“岭南屏障、沙区锁边、四水润盟”生态格局，重点加强大兴安

岭南麓森林和科尔沁沙地保护，协同推进草原、湿地及四大流域治理，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提升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2.1 强化林草湿资源保护

协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落实林草空间及补充空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大兴安岭南麓天然林保护，坚持严格保护、自然恢复，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要求，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森林资源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持续强化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保护和管理条例》，刚性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各项制度，推进草原保险落地实施工作。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加强洮儿河、绰尔河、霍林河、哈拉哈河流域湿地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和监测评估，维护湿地水文过程及候鸟栖息地安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依法查处破坏林草湿资源行为。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核查和智慧林草平台，构建“人防＋技防”一体化监管体系。到 2030 年，全盟森林覆盖率达到 27.1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4%以上，天然草原草畜

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基本草原和湿地面积保持稳定，林草湿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2.2 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坚持“管草为先、草畜统筹”治理导向，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持续巩固草原过牧问题治理成效。科学核定草原适宜载畜能力，精准划定、动态优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刚性落实载畜管控要求。依托四级林草长制，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压实网格化管护责任，强化违规放牧预警巡查，严厉打击违规放牧行为。严格落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执行补奖资金发放与农牧民履行保护义务挂钩、以效定补机制，强化政策约束与正向激励。推广舍饲半舍饲圈养、提前出栏、牲畜集中托管等减畜转型模式，扩大优质饲草种植规模，统筹推进草原改良、退化沙化草原修复、沙地综合治理，提升饲草供给能力，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推动全盟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

2.3 提升林草灾害防控能力

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责任体系，重点加强阿尔山市、白狼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等高火险区火源管控、宣传教育和监测巡护。完善防火道路、

瞭望监测、通信网络、以水灭火和靠前驻防设施，加强专业队伍及新特、轻便、大型消防装备配置，提升火情早期发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到“十五五”末，全盟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控制在0.9‰和2‰以内。

完善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追溯和应急防控体系，加强落叶松毛虫、天幕毛虫、草原鼠虫害等本土灾害绿色防治，严防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传入扩散，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和检疫执法，维护林草生物安全。全盟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3‰和9%以内。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构建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寒温带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3.1 夯实保护地基础

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按批复范围和数量开展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及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区明确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边界，自然

公园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加强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和评估整改，完善长期管护机制。

3.2 推进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提升

巩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护水平。完善管护站点、巡护通道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加强队伍培训和部门协同，健全权责清晰、保障有力的管护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无人机和智能识别技术，构建立体监测网络，动态监管人类活动和草原植被状况，及时预警违规行为，提升资源管护、生态执法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效能。完善科普宣教设施，开发特色研学路线，开展生态宣传教育。健全日常巡查与科技监管协同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地内游憩、生产等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保护。

3.3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繁育

加强大鸨、丹顶鹤、白枕鹤、东方白鹳等重点物种及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开展专项调查和常态监测。提升科尔沁、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救护繁育能力，完善分级收容、应急救助和康复放归机制。加强野生动物致害监测与补偿保障，打击非法猎捕贩卖。强化兴安杜鹃、野大豆等原生境保

护，推进五角枫等特色种群保护繁育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健全疫源疫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节 扩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的绿色现代林草产业体系，促进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

4.1 夯实传统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底座

围绕沙果、沙棘、榛子、文冠果、欧李、松子等优势品类，推进“一旗一品”基地和加工、包装、销售一体化。提升优质饲草、草种供给能力。严格遵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保护和管理条例》要求，在符合草原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允许在水土条件适宜的退化沙化草原采取必要的农技措施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和草种繁育基地。引导合理利用一般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地、成林地、沙地、裸土地等资源开展人工种草，持续提升优质饲草稳定供给能力。完善冷链、灌溉和电商设施，衔接以“源在兴安”为统领的品牌体系，拓展京津冀市场。到2030年，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基地稳定在60万亩左右，林果、林下中草药等产能稳定在2亿斤左右。

4.2 做强林下经济及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

实施林下经济提质增效工程，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林草、林药、森林食品和林下养殖，发展黄芪、黑木耳等特色品类，推广林药间作、林菌共生等生态模式，建设标准化基地。推进精深加工，开发中药提取物、食用菌冻干等高附加值产品，完善冷链仓储，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深化产学研合作，建设良种繁育与技术推广平台，推广生态种植和绿色防控技术。拓展交易市场、电商直播、订单农业等渠道，对接京津冀市场。健全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完善资金投入、林权流转和风险防控政策，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协同提升。

4.3 打造北方森林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

实施森林康养旅游产业提质工程，推动生态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整合森林、湿地、草原、冰雪和温泉资源，开发杜鹃赏游、草原那达慕、五角枫摄影、冰雪温泉等特色线路，形成四季联动产品。建设森林浴道、温泉康养集群和湿地康养营地，拓展蒙医理疗、旅居康养等服务。完善森林步道、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及研学设施，健全智慧导览、生态监测和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品牌营销和跨区域旅游联动。严守生态底线，合理核定景区承载量，实

行预约分流，完善服务与保护标准，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4.4 建设全国林草碳汇产业示范高地

以阿尔山市、突泉县为引领，开展退化林草修复及生态系统增汇技术攻关，推广可持续经营模式，按适用方法学和准入条件，梯次推进 CCER 造林碳汇项目、林业碳票开发。建设碳汇数据库与监测评估体系，培育“北方绿碳”品牌，探索经济林碳汇等地方产品，拓展碳汇应用场景。

第五节 深化林草机制改革

以深化林草领域改革为动力，健全制度体系，压实管护责任，盘活资源要素，完善保障机制，构建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林草治理体系，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5.1 推深做实林草长制

推深做实林草长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完善林草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深化“林草长+重点工作”模式，推动防沙治沙、草原过牧治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等任务落实。优化考核指标，强化

结果运用，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资源监管、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5.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完善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稳妥推进延包，规范经营权流转，鼓励租赁、入股、合作、托管等经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保障林农牧民合法权益。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发展林下种养和林产品精深加工，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和生态富民。健全林权纠纷预防调处机制，畅通诉求渠道，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抵押、森林保险和信贷支持政策，拓宽经营主体融资渠道。衔接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谋划储备重点林改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5.3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森林保护培育体系。严守林场经营范围和用途管控底线，健全森林经营、资源监管和政策支持机制，促进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林场资源、土地和人才优势，推动与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融合发

展，增强内生动力和种苗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补齐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短板。

5.4 稳慎推进草原二轮延包

落实自治区草原二轮延包试点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延包工作。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确保承包关系稳定。依托延包承包合同明确草原保护责任、强化草原管护约束，分类调处历史遗留矛盾纠纷，推动实现“一地一证”延包，同步衔接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到 2030 年，全盟草原二轮延包工作基本完成。

第六节 强化林草支撑保障

坚持基础先行、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安全筑底，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应用，提升林草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6.1 提升种苗保障能力

围绕“三北”工程和现代畜牧业需求，完善乡土、特有和珍稀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及选育体系。提升良种基地、采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能力，加强耐寒抗旱及沙化盐碱地适生品种攻关。培育种业企业，促进成果转化和应急供应，落实质量检测、品种审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种苗追溯与市场监管。

6.2 提高林草科技支撑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林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一是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灾害智能防控、智慧林草、产业提质和碳汇低碳技术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破解林草保护发展技术难题。二是完善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林草长＋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加强基层林草工作站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三是实施“兴安林草工匠”培养计划，加强一线管护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建设技术过硬、管理高效、稳定实用的林草人才队伍。

6.3 加强林草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盟、旗县市林草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规范、权责清单和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法治素养。配备执法车、无人机、移动执法终端等现代化装备，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健全林草部门与纪委监委、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科尔沁沙地、重点林区及湿地周边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毁林毁草、非法占用林草地、破坏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维护全盟林草资源安全。

6.4 开展林草湿荒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建立全盟林草湿荒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制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图斑核查和固定样地调查等手段，动态掌握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变化情况。推进林草资源“一张图”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实现数据统一归集、动态更新和部门共享。围绕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三北”工程及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全过程质量监测和成效评估，综合分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工程管理、资源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6.5 推进国有林场和基层站点标准化建设

重点加强阿尔山市、白狼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等国有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网络、管护站点和现代化装备建设，完善“固定站点＋移动巡护＋智慧监管”管护体系，提升资源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林场＋种苗”“林场＋林下经济”“林场＋森林康养”等发展模式，增强国有林场内生动力。推进管护站标准化改造，完善标识、制度、档案及功能分区，稳定基层专业队伍和生态护林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资源巡护、防火防灾、技术推广和便民服务能力。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

一、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境的影响

植树造林、草原修复、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发展、沙地治理等活动，可能因整地、施肥施药、设施建设和人员活动对局部环境产生短期干扰，但总体生态效益显著，受扰区域经修复可逐步恢复。

（一）整地及施肥对环境的影响。科学整地有利于改善土壤条件，但南部沙地整地不当可能加剧沙化和水土流失，过量施用无机肥可能破坏沙质土、黑钙土理化性质。应因地制宜确定整地方式，合理控制施肥种类和用量。

（二）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对环境的影响。人工林结构单一易增加灾害风险。防范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治理本土病虫鼠害，应优先采用生物、物理防治；不当施药可能危害非靶标生物、污染水土，应规范药剂选择、用量和施用时机。

（三）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造林、抚育、资源调查和巡护监测等活动可能干扰沙生、草原植被。在科尔沁沙地、代钦塔拉榔树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周边，应严格控制活动范围和强度，保护蒙古黄榆、五角枫等珍稀植物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

（四）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管护站、巡护道路和监测站点建设会占用少量土地，施工扬尘、噪声、弃土和垃圾可能影响生态环境。应优化项目选址和施工组织，落实抑尘降噪、废弃物处置及生态恢复措施。

（五）林草产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经济林、林下种养和林产品加工可能产生垃圾、污水及粉尘，生态旅游也会增加生活垃圾。应同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污水、粉尘和固体废物管理，合理控制游客承载量，避免影响草原、农田和湿地水体。

（六）林草保护与修复对水环境的影响。林草建设主要利用天然降水，造林初期采用滴灌、穴灌等节水方式，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植被恢复可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归流河、洮儿河流域径流条件；湿地补水有利于优化水体循环，提升水质和生态承载力。

二、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社会的影响

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可促进就业增收、公共服务改善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形成生态保护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一）惠及民生福祉，拓宽增收路径。林草修复可减轻沙化、水土流失及风沙、洪涝灾害影响，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生态工程建设运维以及林

下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可创造就业岗位，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和利益联结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优化社会治理，增强发展韧性。加强蒙古黄榆、五角枫、黄檗等珍稀植物保护，传承蒙古族生态文化，通过科普研学凝聚保护共识。巡护道路和管护站点建设可改善交通、应急保障及基层治理条件，减少资源纠纷；绿色产业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有利于推动经济转型、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林草生态建设潜在影响，结合兴安盟实际，分类落实保护措施，推动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协同实施。

一、原生植被和土壤保护措施

造林种草前开展调查，采用带状、穴状整地，减少植被扰动；沙地治理区设置沙障、拦水沟埂，防止沙化和水土流失。优先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控制无机肥用量，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生物和物理防治，保护土壤水体。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坚持适地适树、乡土优先，营造乔灌草复合群落。加强代钦塔拉槭树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管控，避开鸟类迁徙高峰作业，保留动物迁徙通道和觅食地。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推广“兴安红1号”红松等乡土良种，增强生态系统抗逆性。

三、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措施

完善四级防火网格，强化隐患排查，应用无人机巡护和视频监控。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防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疫情，推广性诱剂、生物天敌等绿色技术，合理使用农药。

四、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缓解措施

施工前编制生态保护方案，优先改造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新增占地；施工后及时恢复植被，补种适生植物，规范处置垃圾和弃土。林产品加工企业应配套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和粉尘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五、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旗县联动的水环境监测评估机制，监测湿地水体、流域径流和土壤含水量，动态调整灌溉方案。项目立项前开展水资源论证，依法办理取水许可，严控用水量；湿地补水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避免过度开采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治理机制

健全“党政同责、政策支持、法治保障、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机制，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盟、旗、乡、村四级林草长制，将“三北”工程、林草资源总量管控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建立盟林草局牵头，发展改革、财政、文旅、自然资源、低空经济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生态文旅、碳汇交易和跨区域联防联治。支持阿尔山市发展“碳汇+康养”、科右中旗推进沙地治理、扎赉特旗及科右前旗培育特色经济林、突泉县协同发展草原生态和林下经济，推动任务因地落实。

第二节 强化政策创新，优化要素支撑环境

建立中央支持、自治区统筹、盟旗配套、社会补充的投入机制，重点支持“三北”工程、公益性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争取国家碳汇试点及边疆生态保护政策，健全碳汇收益反哺机制。发展碳汇质押贷、林权抵押贷、草原生态修复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探索设立林草产业发展基金，扩

大森林草原保险覆盖范围，重点支持沙地治理、特色经济林和碳汇项目。

完善育种、种植、加工和营销支持政策，衔接“源在兴安”品牌体系，促进康养、旅游和林下产业融合。与科研院所共建碳汇核算、沙地治理和乡土树种培育平台，引育技术人才，开展监测、修复和碳汇计量培训。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提升精准治理效能

推进“智慧林草”建设，构建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核查和智慧平台协同的监管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沙地边缘、湿地周边及边境生态带监管。落实森林、草原、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常态化整治毁林毁草、非法占地和违规放牧等行为，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制定科尔沁沙地治理技术规程、特色经济林种植规范等制度，健全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资源管护标准体系。开展蒙汉双语生态法治宣传，通过乡村宣讲、研学基地和短视频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将生态法治教育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营造依法护绿氛围。

第四节 鼓励多元参与，凝聚共建共享合力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升级“互联网 + 义务植树”平台，开展森林认养、沙地治理冠名、碳汇

捐赠和志愿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通过公益造林、生态共建、碳汇认购等方式参与。总结推广阿尔山碳汇、科右中旗治沙和图牧吉湿地修复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实行规划实施公示制度，定期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治理成效，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实接诉即办、办结公示。推动生态参与与生态文化、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相融合，凝聚共建共享合力。